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祝祥军先生连续担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祝祥军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祝祥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祝祥军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祝祥军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祝祥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新卫先生（其简历详见附件）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祝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祝祥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简 历

孙新卫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新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卫先生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